工作办理通知单

编号: 2024N2179

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关于推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"三三制"工作法的通知》(闽农党组[2024]46号)和《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、"一村一品"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(试行)》(闽农产函[2024]245号)要求,现就做好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、"一村一品"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应主导产业基础好、产业链条融合度高、带动能力强,属于 38 个欠发达老区县,且已按照《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强镇、一村一品项目储备的通知》(工作办理单 2024N1114)要求进行项目储备的乡(镇)及已认定的"一村一品"专业村。

二、推荐名额分配

(一)产业强镇:漳州、泉州、宁德各2个,三明、南平、 龙岩各5个。(二)"一村一品"专业村:漳州、莆田、宁德各2 个,南平、龙岩、三明各6个。超报不予受理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相关设区市指导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(镇)、村编制建设方案(见附件1、2),于11月13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

建设方案、评审意见等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卢铭(产业强镇), 联系电话: 0591-87278373。 林岚剑("一村一品"专业村), 联系电话: 0591-87846542。

附件: 1.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(模版)

2. "一村一品"专业村建设方案(模板)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2024年10月24日